

临夏市教育局2025年临夏市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第二包

购 销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7

合同编号: **LXZC20250218057-2**

需 方: 临夏市教育局

供 方: 临夏州众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2 月 28 日

临夏市教育局2025年临夏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采购项目第二包购销合同

根据“临夏市教育局2025年临夏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LXZC11220250028】的招标结果，临夏市教育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临夏州众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LXZC20250218057-2

二、签订地点：临夏市教育局

三、草拟时间：2025年02月28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编号：LXZC11220250028】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为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壹佰捌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肆元捌角（¥1892614.8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款实行据实转账结算制。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货物配送签收，学生食用无安全问题后，中标人凭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和供货单据结算。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供货，并确保采购人（直接使用人）现场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采购人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 供方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鸡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包括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生产、流通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

2. 供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用工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障、员工培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各种工作规范，以及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基本知识和要求。

3. 供方必须符合进入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条件,提交企业相关资质证明、负责人的餐饮资格证明和专职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明材料,并提交营养餐配餐方案。

4. 供方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健康检查;其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如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供方全部负责。

5. 供方采购的鸡蛋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鸡蛋配送流程;配送要符合卫生规范;要健全鸡蛋成品留样制度。

6. 供方的鸡蛋配送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和存放,并做好消毒记录。

7. 供方向学校配送的鸡蛋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单等,应新鲜、质优、有丰富的营养价值,不得配送过期、变质的鸡蛋。每次具体供货时间和数量要充分考虑学校作息时间并和所配送学校签订协议,送货必须要在鸡蛋保质期内按需按时送到指定学校。供方免费承担营养餐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8. 供方每次配送都要向配送学校提供鸡蛋合格证明材料和送货清单,学校对供方配送的鸡蛋要进行查验和索证,符合要求后由学校确定的具体负责人验收签字。

9. 配送过程中鸡蛋的损耗和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供方负责。

10. 配送的鸡蛋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感染饮食疾病等,供方要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11. 供方若不按期供货或货有其它质量问题时,需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12. 如学校实行食堂供餐或退出营养改善计划,需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二) 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临夏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临夏县北塬乡前西村 电话：0930-3556008 邮编：731801 	需方：（章） 地址：临夏市前河沿路 电话：18919400013 邮编：731100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教育局2025年临夏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包名称：临夏市教育局2025年临夏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LXZC1122025002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鸡蛋	每枚≥60g	博强	临夏州众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0.705	268450	1892614.8	含全部费用

合计金额(大写)：1892614.80 元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肆元捌角)

供应商名称：临夏州众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何有福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5年02月18日

LXZC11220250028